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1	六~廿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廿四
(八) 質押之資產	42	廿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廿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廿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廿八
(十二) 其他	43	廿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3	三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23 仟元、29,514 仟元、36,021 仟元及 39,1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4.9%、4.1%及 4.6%，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7,447 仟元、38,588 仟元、79,314 仟元及 78,46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2%及 32.4%、45.8%及 37.2%。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9 仟元、9,640 仟元及 10,4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6%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2 仟元、141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0.1%及 0.0%，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82)仟元、1 仟元、(3,724)仟元及 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6%)、0.0%、(20.9%)及 0.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 孟 修

會計師 陳 美 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672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69,146	43	\$ 263,807	44	\$ 416,595	47	\$ 393,669	46	2170	應付帳款(註十四)	\$ 40,557	6	\$ 27,453	5	\$ 54,107	6	\$ 38,7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七)	—	—	—	—	77,271	9	77,466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十五)	67,025	11	25,308	4	66,747	8	31,52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八)	2,568	1	2,845	—	2,857	—	5,25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廿)	2,833	1	4,617	1	2,913	—	4,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64,012	10	55,071	9	79,515	9	75,939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十六)	1,122	—	507	—	480	—	2,676	—
130x	存貨(註四及九)	41,775	7	54,229	9	66,496	8	55,36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1,537	18	57,885	10	124,247	14	77,374	9
1410	預付款項	945	—	1,760	—	2,671	—	2,408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十及廿五)	84,180	13	58,213	10	57,968	7	60,37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廿)	—	—	—	—	8	—	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626	74	435,925	72	703,373	80	670,476	7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十六)	6,049	1	10,649	2	7,482	1	10,081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十七)	34,185	5	34,465	5	41,907	5	42,13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十一)	109,888	17	121,358	20	124,792	14	124,073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34	6	45,114	7	49,397	6	52,22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及十二)	48,876	8	39,111	7	39,244	5	39,377	5	2xxx	負債總計	151,771	24	102,999	17	173,644	20	129,596	15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十三)	2,119	—	2,343	—	—	—	—	—		權益(註十八)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廿)	5,218	1	7,636	1	11,858	1	15,561	2	31xx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十)	372	—	412	—	515	—	39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5	221,345	36	442,690	50	442,690	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473	26	170,860	28	176,409	20	179,406	21	3200	資本公積								
1xxx	資產總計	\$ 629,099	100	\$ 606,785	100	\$ 879,782	100	\$ 849,882	10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1,506	10	61,506	10	61,506	7	61,506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60	16	108,457	18	108,457	12	104,36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	—	918	—	919	—	1,4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957	15	113,011	19	93,491	11	111,163	13
											保留盈餘合計	195,168	31	222,386	37	202,867	23	217,008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691)	—	(1,451)	—	(925)	—	(918)	—
										3xxx	權益總計	477,328	76	503,786	83	706,138	80	720,28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29,099	100	\$ 606,785	100	\$ 879,782	100	\$ 849,882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二年第二季		一〇一年第二季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1,897	99	\$ 119,509	100	\$ 169,226	97	\$ 209,912	99
4170	(244)	—	(2,305)	(2)	(341)	—	(2,312)	(1)
4190	(80)	—	(82)	—	(257)	—	(130)	—
4618	1,135	1	1,833	2	4,642	3	3,749	2
4000	102,708	100	118,955	100	173,270	100	211,219	100
	營業成本							
5110	66,833	65	73,313	62	109,611	63	132,428	63
5900	35,875	35	45,642	38	63,659	37	78,791	37
	營業費用							
6100	8,599	8	7,435	6	15,952	9	14,533	7
6200	7,005	7	6,925	6	13,122	8	12,570	6
6300	6,820	7	13,266	11	20,840	12	24,993	11
	22,424	22	27,626	23	49,914	29	52,096	24
6900	13,451	13	18,016	15	13,745	8	26,69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0	571	1	889	1	1,002	—	1,717	1
7110	474	—	295	—	845	—	666	—
7190	(100)	—	68	—	296	1	1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5	—	—	4	—	—	—	9	—
7230	2,041	2	2,095	2	6,539	4	190	—
7235	—	—	136	—	—	—	271	—
7050	財務成本							
7510	(2)	—	(2)	—	(3)	—	(3)	—
7590	—	—	—	—	(5)	—	—	—
7000	2,984	3	3,485	3	8,674	5	2,955	1
7900	16,435	16	21,501	18	22,419	13	29,650	14
7950	3,071	3	3,027	2	5,368	3	6,605	3
8200	13,364	13	18,474	16	17,051	10	23,04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172	—	290	—	760	—	(7)	—
8500	\$ 13,536	13	\$ 18,764	16	\$ 17,811	10	\$ 23,038	11
	每股盈餘(註十九)							
9750	\$ 0.60		\$ 0.42		\$ 0.77		\$ 0.52	
9850	\$ 0.59		\$ 0.41		\$ 0.76		\$ 0.5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61,506	\$ 108,457	\$ 918	\$ 113,011	\$ (1,451)	\$ 503,7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4	—	(3,5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3	(533)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0,988)	—	(30,988)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3,281)	—	—	—	(13,281)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051	—	17,051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0	760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21,345</u>	<u>\$ 61,506</u>	<u>\$ 98,760</u>	<u>\$ 1,451</u>	<u>\$ 94,957</u>	<u>\$ (691)</u>	<u>\$ 477,32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2,690	\$ 61,506	\$ 104,369	\$ 1,476	\$ 111,163	\$ (918)	\$ 720,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57)	557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7,186)	—	(37,186)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3,045	—	23,045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	(7)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42,690</u>	<u>\$ 61,506</u>	<u>\$ 108,457</u>	<u>\$ 919</u>	<u>\$ 93,491</u>	<u>\$ (925)</u>	<u>\$ 706,138</u>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2,419	\$ 29,650
調整項目		
迴轉備抵呆帳	(39)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	1,822	2,248
各項攤提	318	69
利息收入	(1,002)	(1,717)
處分投資利益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278	2,401
應收帳款	(8,915)	(3,520)
存貨	12,454	(11,131)
預付款項	815	(263)
其他流動資產	(25,905)	12
應付帳款	13,104	15,395
其他應付款	(2,552)	(1,963)
其他流動負債	615	(2,1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	(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32	28,428
收取之利息	940	1,642
支付所得稅	(4,740)	(4,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2	25,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6)	(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	(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0)	(2,5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0)	(2,599)
匯率影響數	768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39	22,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07	393,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146	\$ 416,59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單位：除每股面額、每股股利及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得提前適用。

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為 0 仟元及權益工具之損益 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給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 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	稅賦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3.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季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報告編制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半數以上股權且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控股	塞舌爾	100%	100%	100%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100%	—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除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核閱外，餘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四)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功能性貨幣。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

### (五)外幣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如屬國外營運機構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個別資產判別，如有減損跡象，則對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 (十七)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6,580 仟元、57,916 仟元、82,372 仟元及 81,19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61 仟元、1,688 仟元、2,582 仟元及 2,638 仟元後之淨額）。

###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1,775 仟元、54,229 仟元、66,496 仟元及 55,3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46 仟元、7,847 仟元、6,380 仟元及 5,091 仟元後之淨額)。

### (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218 仟元、7,636 仟元、11,858 仟元及 15,561 仟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547	\$ 3,128	\$ 6,346	\$ 8,776
活期存款	3,609	8,147	3,820	3,412
支票存款	111	8	8	8
定期存款	14,950	19,850	198,300	198,300
外幣存款	88,560	152,841	59,841	69,244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65,401	59,863	64,944	38,948
國際票券	55,001	—	38,403	35,031
中華票券	40,967	19,970	44,933	39,950
合 計	\$ 269,146	\$ 263,807	\$ 416,595	\$ 393,669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146	\$ 263,807	\$ 416,595	\$ 393,669
銀行透支	—	—	—	—
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146	\$ 263,807	\$ 416,595	\$ 393,669

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69,700 仟元、44,100 仟元、44,100 仟元及 44,100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見附註十之說明。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參見附註十及廿五之說明。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債券基金	\$ —	\$ —	\$ 77,271	\$ 77,466
流動	\$ —	\$ —	\$ 77,271	\$ 77,466
非流動	—	—	—	—
	\$ —	\$ —	\$ 77,271	\$ 77,466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	\$ 2,594	\$ 2,872	\$ 2,972	\$ 5,373
減：備抵呆帳	(26)	(27)	(115)	(115)
淨額	\$ 2,568	\$ 2,845	\$ 2,857	\$ 5,258
應收帳款	\$ 65,647	\$ 56,732	\$ 81,982	\$ 78,462
減：備抵呆帳	(1,635)	(1,661)	(2,467)	(2,523)
淨額	\$ 64,012	\$ 55,071	\$ 79,515	\$ 75,9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6,580	\$ 57,916	\$ 82,372	\$ 81,197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094	\$ 35,101	\$ 51,712	\$ 48,856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內	21,267	16,115	27,225	25,084
三十一至六十天	8,850	7,828	5,473	9,202
六十一天以上	1,030	560	544	693
小 計	31,147	24,503	33,242	34,979
合 計	\$ 68,241	\$ 59,604	\$ 84,954	\$ 83,83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 備抵呆帳之變動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688	\$	2,638
加：提列呆帳費用		563		—
減：備抵呆帳迴轉		(602)		(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		(4)
期末餘額	\$	1,661	\$	2,582

## 九、存貨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9,314	\$ 6,303	\$ 7,775	\$ 8,268
半成品	3,107	1,826	5,344	3,522
在製品	8,935	12,626	15,608	6,353
原料	20,419	33,474	37,769	37,222
淨額	\$ 41,775	\$ 54,229	\$ 66,496	\$ 55,36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等 287 仟元、(1,255)仟元、1,599 仟元及 1,289 仟元。

一〇一年第二季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 1,255 仟元，係因出售以前年度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 十、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69,700	\$ 44,100	\$ 44,100	\$ 44,1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其他	2,852	2,525	2,383	4,666
合計	\$ 84,552	\$ 58,625	\$ 58,483	\$ 60,766
流動	\$ 84,180	\$ 58,213	\$ 57,968	\$ 60,371
非流動	372	412	515	395
	\$ 84,552	\$ 58,625	\$ 58,483	\$ 60,766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69,836	\$ 73,684	\$ 73,684	\$ 73,684
房屋及建築	34,483	41,051	41,618	42,185
機器設備	3,564	4,374	5,308	6,391
水電設備	858	887	—	—
電腦通訊設備	—	—	2,565	—
試驗設備	853	1,052	1,297	1,602
辦公設備	164	166	153	195
租賃改良	130	144	167	16
合 計	\$ 109,888	\$ 121,358	\$ 124,792	\$ 124,073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930	\$ —	\$ 4,097	\$ 789	\$ 268	\$ 150,105
增 添	—	54	—	23	—	—	29	—	106
處 分	—	—	—	—	—	(45)	—	—	(4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848)	(7,682)	—	—	—	—	—	—	(11,530)
淨兌換差額	—	—	—	—	—	2	22	9	33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	\$ 4,054	\$ 840	\$ 277	\$ 138,669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4,286	\$ 10,626	\$ 43	\$ —	\$ 3,045	\$ 623	\$ 124	\$ 28,747
折舊費用	—	534	810	52	—	201	36	18	1,651
處 分	—	—	—	—	—	(45)	—	—	(4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4)	—	—	—	—	—	—	(1,594)
淨兌換差額	—	—	—	—	—	—	17	5	22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3,226	\$ 11,436	\$ 95	\$ —	\$ 3,201	\$ 676	\$ 147	\$ 28,781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	\$ —	\$ 4,068	\$ 806	\$ 118	\$ 149,013
增 添	—	—	—	—	2,677	—	—	159	2,836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8)	(1)	(9)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73,684	\$ 55,337	\$ 15,000	\$ —	\$ 2,677	\$ 4,068	\$ 798	\$ 276	\$ 151,840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合計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3,152	\$ 8,609	\$ —	\$ —	\$ 2,466	\$ 611	\$ 102	\$ 24,940
折舊費用	—	567	1,083	—	112	305	40	8	2,115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6)	(1)	(7)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13,719	\$ 9,692	\$ —	\$ 112	\$ 2,771	\$ 645	\$ 109	\$ 27,048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 地	\$ 33,419	\$ 29,571	\$ 29,571	\$ 29,571
房屋及建築	15,457	9,540	9,673	9,806
合 計	\$ 48,876	\$ 39,111	\$ 39,244	\$ 39,37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848	7,682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353
折舊費用	—	171
處 分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594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7,11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571	\$ 14,893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9,571	\$ 14,893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087
折舊費用	—	133
處 分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 5,22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二年 第二季	一〇一年 第二季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74	\$ 438	\$ 1,112	\$ 87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0	\$ 143	\$ 267	\$ 2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 —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91,993 仟元，係委由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

###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2,119	\$ 2,343	\$ —	\$ —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77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677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
攤銷費用	224
處 分	—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5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
處 分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5 年。

#### 十四、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 40,557	\$ 27,453	\$ 54,107	\$ 38,712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十天至六十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股利	\$ 44,269	\$ —	\$ 37,186	\$ —
應付薪資	8,464	13,942	11,355	16,241
應付員工紅利	8,054	6,049	10,602	7,812
應付董監酬勞	2,862	2,016	3,534	2,604
其 他	3,376	3,301	4,070	4,867
合 計	\$ 67,025	\$ 25,308	\$ 66,747	\$ 31,524

#### 十六、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收貨款	\$ 700	\$ 142	\$ 3	\$ 21
存入保證金	6,049	10,649	7,482	10,081
其 他	422	365	477	2,655
合 計	\$ 7,171	\$ 11,156	\$ 7,962	\$ 12,757
流 動	\$ 1,122	\$ 507	\$ 480	\$ 2,676
非 流 動	6,049	10,649	7,482	10,081
	\$ 7,171	\$ 11,156	\$ 7,962	\$ 12,757

#### 十七、退休福利成本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針對選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提撥經常性薪資之 6%至

員工於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682 仟元、851 仟元、1,425 仟元及 1,697 仟元。

另，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及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分別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5% 提撥退休金至當地退休金管理機構。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0%	1.70%

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 第二季	一〇一年 第二季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25	\$ 54	\$ 47	\$ 109
推銷費用	38	31	73	61
管理費用	28	42	55	85
研發費用	44	84	96	169
合計	\$ 135	\$ 211	\$ 271	\$ 424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	\$ NA
利息成本	1,050	NA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5)	NA
前期服務成本	\$ 847	\$ NA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573	\$ 61,7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108)	(19,625)
提撥狀況	34,465	42,13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4,465</u>	<u>\$ 42,132</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61,757
當期服務成本	142
利息成本	1,050
精算損失(利益)	(7,376)
福利支付數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5,573</u>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6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5
精算損失(利益)	(148)
雇主提撥數	1,286
福利支付數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1,10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臺灣銀行)	\$ 21,108	\$ 19,625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 21,108	\$ 19,62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197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73	\$ 61,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108)	(19,625)
提撥狀況	\$ 34,465	\$ 42,13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8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精算損失 5,99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104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22,135	22,135	44,269	44,269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 442,690	\$ 442,6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4,000 仟股。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5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1,345 仟元。上述減資案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1,506	\$ 61,506	\$ 61,506	\$ 61,50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五)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剩餘餘額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限。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率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別為 1.40 元及 0.84 元)	\$ 30,988	\$ 37,186
法定公積 (每股分別為 0.60 元及 0.00 元)	\$ 13,281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 5,177	\$ 6,972
董監酬勞	1,903	2,324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177 仟元及 1,903 仟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6,049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1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872) 仟元及 (113)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之差異，並已調整為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972 仟元及 2,324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812 仟元及董監酬勞 2,60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840) 仟元及 (280)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變動之差異，並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77 仟元及 3,6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分別為 959 仟元及 1,210 仟元。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5% 及 5%，為基礎估算。

前述之盈餘分派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 (六)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451)	\$	(9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0		(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	(691)	\$	(92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原則。再以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二年第二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3,364	22,135	\$ 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64	22,503	\$ 0.59

	一〇一年第二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474	44,269	\$ 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74	45,003	\$ 0.41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051	22,135	\$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51	22,503	\$ 0.76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3,045	44,269	\$ 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45	45,003	\$ 0.51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廿、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 第二季	一〇一年 第二季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163	\$ 1,823	\$ 2,950	\$ 2,90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9)	—	—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8	1,213	2,418	3,703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1</u>	<u>\$ 3,027</u>	<u>\$ 5,368</u>	<u>\$ 6,605</u>

### (二)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25</u>	<u>\$ 1,818</u>	<u>\$ 6,179</u>	<u>\$ 1,898</u>
2.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20,589	38,643	19,123	36,795
合計	<u>\$ 94,957</u>	<u>\$ 113,011</u>	<u>\$ 93,491</u>	<u>\$ 111,163</u>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年(預計) <u>13.24%</u>		一〇〇年(實際) <u>11.48%</u>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 廿二、金融工具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9,146	\$ 269,146	\$ 416,595	\$ 416,595
應收票據淨額	2,568	2,568	2,857	2,857
應收帳款淨額	64,012	64,012	79,515	79,515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9,700	69,700	44,100	44,1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	368	315	3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271	77,2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40,557	\$ 40,557	\$ 54,107	\$ 54,107
其他應付款	67,025	67,025	66,747	66,747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49	6,049	7,482	7,482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807	\$ 263,807	\$ 393,669	\$ 393,669
應收票據淨額	2,845	2,845	5,258	5,258
應收帳款淨額	55,071	55,071	75,939	75,939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4,100	44,100	44,100	44,1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	313	316	316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7,466	77,466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b>				
應付帳款	\$ 27,453	\$ 27,453	\$ 38,712	\$ 38,712
其他應付款	25,308	25,308	31,524	31,524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49	10,649	10,081	10,081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銀行存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三)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 77,271	\$ —	\$ —	\$ 77,27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77,466	\$ —	\$ —	\$ 77,466

###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 1.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004	30.0000~ 30.3249	\$ 30,187	\$ 877	29.8880~ 30.0534	\$ 26,228
港幣	26,996	3.867	104,395	27,076	3.8530	104,324
人民幣	1,946	4.8037~ 4.9088	9,364	2,768	4.6570~ 4.7276	13,08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448	30.0000~ 30.3297	\$ 13,442	\$ 718	29.8880	\$ 21,456
港幣	1,130	3.8670	4,369	1,014	3.8530	3,906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119	29.0340~ 29.2110	\$ 32,579	\$ 550	30.2790~ 30.3966	\$ 16,677
港幣	43,192	3.7450	161,755	30,564	3.8970	119,109
人民幣	2,110	4.5560~ 4.6080	9,636	2,619	4.7511~ 4.7630	12,44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390	29.0340	\$ 11,316	\$ 532	30.2790	\$ 16,099
港幣	378	3.7450	1,414	1,492	3.8970	5,815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1 仟元及 1,182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若該等受益憑證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憑證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仟元及 773 仟元。

##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八。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半年	半年 至一年	超過一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0,557	\$ 40,557	\$ 40,557	\$ —	\$ —	\$ —
其他應付款	67,025	67,025	67,025	—	—	—
	<u>\$ 107,582</u>	<u>\$ 107,582</u>	<u>\$ 107,582</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半年	半年 至一年	超過一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7,453	\$ 27,453	\$ 27,453	\$ —	\$ —	\$ —
其他應付款	25,308	25,308	25,308	—	—	—
	<u>\$ 52,761</u>	<u>\$ 52,761</u>	<u>\$ 52,761</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半年	半年 至一年	超過一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4,107	\$ 54,107	\$ 54,107	\$ —	\$ —	\$ —
其他應付款	66,747	66,747	66,747	—	—	—
	<u>\$ 120,854</u>	<u>\$ 120,854</u>	<u>\$ 120,854</u>	<u>\$ —</u>	<u>\$ —</u>	<u>\$ —</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半年	半年 至一年	超過一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712	\$ 38,712	\$ 38,712	\$ —	\$ —	\$ —
其他應付款	31,524	31,524	31,524	—	—	—
	<u>\$ 70,236</u>	<u>\$ 70,236</u>	<u>\$ 70,236</u>	<u>\$ —</u>	<u>\$ —</u>	<u>\$ —</u>

#### 廿四、關係人交易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二年 第二季	一〇二年 第二季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5	\$ 1,420	\$ 4,042	\$ 4,199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1)	(64)	196	169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 計	\$ 1,384	\$ 1,356	\$ 4,238	\$ 4,36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廿五、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廠商 進貨擔保

#### 廿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中正路廠房、辦公室及新竹台元街辦公室、車位，租期為一年及二年，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一〇二年十二月、一〇三年四月及一〇四年三月到期，依合約約定未來應收取之租金收入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1,200
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1,139
一〇四年一月至 三月	234
	\$ 2,573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九、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二年第二季			一〇一年第二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39	\$ 13,138	\$ 15,777	\$ 2,549	\$ 18,505	\$ 21,054
勞健保費用	192	857	1,049	175	1,100	1,275
退休金費用	141	676	817	168	894	1,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523	239	762	659	439	1,0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4	142	156	29	28	57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30	\$ 33,325	\$ 38,255	\$ 5,003	\$ 33,937	\$ 38,940
勞健保費用	389	1,826	2,215	349	2,169	2,518
退休金費用	280	1,416	1,696	337	1,784	2,1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1,133	518	1,651	1,317	798	2,115
攤銷費用	31	287	318	29	40	69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一。

(2)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四字第 093010410 號函核准經由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設立深圳辦事處。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銷售部門	\$ 173,270	\$ 211,219	\$ 157,318	\$ 196,686
研究部門	—	—	(20,840)	(24,993)
生產製造部門	—	—	(109,611)	(132,42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3,270</u>	<u>\$ 211,219</u>	26,867	39,265
利息收入			1,002	1,717
租金收入			845	666
其他			296	105
處分投資利益			—	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539	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271
利息費用			(3)	(3)
什項支出			(5)	—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13,122)	(12,570)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2,419</u>	<u>\$ 29,65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而改變。

#### (二)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豁免揭露前四年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劃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四)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907	\$ (44,100)	\$ 263,807	現金及約當現金(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45	—	2,84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55,071	—	55,071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54,229	—	54,229	存貨
預付款項	1,760	—	1,76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58	(7,558)	—	(2)
其他流動資產	14,113	44,100	58,213	其他流動資產(1)
固定資產	121,358	—	121,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39,111	—	39,1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5)
無形資產	2,343	—	2,343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7	7,299	7,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	—	4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607,044	\$ (259)	\$ 606,785	總資產
應付帳款	\$ 27,453	\$ —	\$ 27,453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25,071	237	25,308	其他應付款(3)
應付所得稅	4,617	—	4,6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507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649	—	10,6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223	(1,758)	34,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4)
總負債	\$ 104,520	\$ (1,521)	\$ 102,999	總負債
股本	\$ 221,345	\$ —	\$ 221,345	股本
資本公積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21,124	1,262	222,386	保留盈餘(3)(4)
其他	(1,451)	—	(1,451)	其他
股東權益	\$ 502,524	\$ 1,262	\$ 503,786	股東權益

(1)本公司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計 44,100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本公司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依 IFRSs 規定認列，其他應付款因而增加 2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97 仟元。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及選擇將退休金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一〇一一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認列員工福利，故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75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9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459 仟元。

(5)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695	\$ (44,100)	\$ 416,595	現金及約當現金(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71	—	77,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57	—	2,85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9,515	—	79,515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66,496	—	66,496	存貨
預付款項	2,671	—	2,67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30	(7,930)	—	(2)
其他流動資產	13,868	44,100	57,968	其他流動資產(1)
固定資產	124,792	—	124,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39,244	—	39,2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5)
無形資產	—	—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08	8,950	11,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	—	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878,762	\$ 1,020	\$ 879,782	總資產
應付帳款	\$ 54,107	\$ —	\$ 54,107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66,579	168	66,747	其他應付款(3)
應付所得稅	2,913	—	2,9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480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	—	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7,482	—	7,4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074	5,833	41,907	應計退休金負債(4)
總負債	\$ 167,643	\$ 6,001	\$ 173,644	總負債
股本	\$ 442,690	\$ —	\$ 442,690	股本
資本公積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7,848	(4,981)	202,867	保留盈餘(3)(4)
其他	(925)	—	(925)	其他
股東權益	\$ 711,119	\$ (4,981)	\$ 706,138	股東權益

(1)本公司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計 44,100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本公司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依 IFRSs 規定認列，其他應付款因而增加 16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40 仟元。
-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福利義務一次認列，及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認列員工福利，故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92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841 仟元。
- (5)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769	\$ (44,100)	\$ 393,669	現金及約當現金(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466	—	77,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58	—	5,258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75,939	—	75,939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55,365	—	55,365	存貨
預付款項	2,408	—	2,40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82	(8,682)	—	(2)
其他流動資產	16,271	44,100	60,371	其他流動資產(1)
固定資產	124,073	—	124,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39,377	—	39,37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5)
無形資產	—	—	—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61	9,800	15,561	遞延所得稅資產(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	—	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資產	\$ 848,764	\$ 1,118	\$ 849,882	總資產
應付帳款	\$ 38,712	\$ —	\$ 38,71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31,145	379	31,524	其他應付款(3)
應付所得稅	4,462	—	4,4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76	—	2,676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81	—	10,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936	6,196	42,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4)
總負債	\$ 123,021	\$ 6,575	\$ 129,596	總負債
股本	\$ 442,690	\$ —	\$ 442,690	股本
資本公積	61,506	—	61,506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22,465	(5,457)	217,008	保留盈餘(3)(4)
其他	(918)	—	(918)	其他
股東權益	\$ 725,743	\$ (5,457)	\$ 720,286	股東權益

- (1)本公司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金額計 44,100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本公司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依 IFRSs 規定換算為未休假獎金計 379 仟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379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3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5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65 仟元。
-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及選擇將退休金精算損益全數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196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6,19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05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053 仟元。
- (5)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 IFRSs 規定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211,219	\$ —	\$ 211,21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32,428)	—	(132,42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8,791	—	78,79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2,670)	574	(52,096)	營業費用(1)
營業淨利	26,121	574	26,69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55	—	2,95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	29,076	574	29,65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507)	(98)	(6,605)	所得稅費用(1)
稅後淨利	\$ 22,569	\$ 476	23,045	稅後淨利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23,038	當期綜合利益總額

- (1)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規定認列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因而減少 211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3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574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98 仟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 408,928	\$ —	\$ 408,92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61,164)	—	(261,16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47,764	—	147,7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04,743)	868	(103,875)	營業費用(1)
營業淨利	43,021	868	43,88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284	—	4,28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	47,305	868	48,17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460)	(148)	(11,608)	所得稅費用(1)
稅後淨利	\$ 35,845	\$ 720	36,565	稅後淨利
			7,228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2)
			(1,2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
			\$ 42,564	當期綜合利益總額

(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依照 IAS 第 19 號公報規定認列員工福利，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因而減少 14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5 仟元，營業費用減少 868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148 仟元。

(2)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

權益之調節

說明	權益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	\$ 502,524	\$ 711,119	\$ 725,743
調整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3)(4) 1,262	(4,981)	(5,45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權益	\$ 503,786	\$ 706,138	\$ 720,28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利息收現數分別為 1,642 千元及 3,120 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利息支付數皆為 0 千元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五)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皆為 44,10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 (2)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此外，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依此，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 7,558 千元、7,930 千元及 8,682 千元。

### (3)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表達分類於受限制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 IFRSs 規定則無須單獨表達之。

依此，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帳列受限制銀行存款皆為 12,000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4)退休福利成本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劃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6,196)仟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精算報告認列而調整退休金費用(363)仟元及保留盈餘(7,228)仟元。

### (5)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64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 2,703	600,000	100	\$ 15,653	\$ 2,716	\$ 2,716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控股	10,309	10,309	350,000	100	6,095	(3,724)	(3,724)	—
				\$ 13,012	\$ 13,012			\$ 21,748	\$ (1,008)	\$ (1,008)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5,807	\$ 5,807	—	100	\$ 1,708	\$ (3,724)	\$ (3,724)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本公司持有 之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股 權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5,653	100%	\$ 15,653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股 權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	6,095	100%	6,095
						\$ 21,748		\$ 21,748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股 權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08	100%	\$ 1,708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70,428	41%	60 天	—	—	\$ 20,752	31%

註：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5,807	註 1	\$ 5,807	\$ —	\$ —	\$ 5,807	100%	\$ (3,724)	\$ 1,70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5,807 (USD200 仟元)	\$ 5,807(註 3) (USD200 仟元)	\$ 286,39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匯出時 1 美金等於新台幣 29.034 元之匯率計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428 仟元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41%
				應收帳款	20,752 仟元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